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9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航丰智控无人机有限公司工业级无人机组装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航丰智控无人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航丰智控无人机有限公司工业级无人机组装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航丰智控无人机有限公司工业级无人机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9月30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211号1幢，主要从事无人机的组装销售。2018年3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6日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45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组装工业级无人机300台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航丰智控无人机有限公司工业级无人机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

（此件公开发布）